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新小字第81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于聖叡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新市簡易庭民國114年2月11日113年度新小字第81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76,996元（即本金72,996元加上113年8月15日起至113年12月17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4,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前開第二審裁判費，如逾期不補正，即以上訴不合程式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新市簡易庭 法官 陳尹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吳佩芬